

附件二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
徵詢執行運務意願公告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	
申請人地址	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		
聯絡人	張凱傑	電話	(02)8725-8911
傳真	(02)8789-9023	E-mail	095401@cpc.com.tw
起運地	大林、台中、台北、深澳、基隆、蘇澳、花蓮港	目的地	大林、台中、台北、深澳、基隆、蘇澳、花蓮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汽油、柴油、航空燃油、重組、輕裂石油腦、MTBE、烷化油、MF等油料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15年10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止，共1-30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一、船舶種類：油輪(雙殼) 二、總噸位：2.6~3.3萬噸 三、船舶載重噸：3.5~5.5萬噸級 四、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汽油、柴油、航空燃油、重組、輕裂石油腦、MTBE、烷化油、MF等油料 五、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無 六、其他：115/10/1-116/3/31執行運油任務期間不能進塢檢修		
申請人簽章	 		
公告期間	115年9月7日至115年9月15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運輸起始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，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係以各航務中心於航港局網站公告周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(申請載運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得縮短為三個工作日)，並經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申請人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